**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**

**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勵辦法**

99.09.17本所9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2.24本所10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13本所10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 07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13本所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勵環境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之優秀學生攻讀本所博士班，持續深入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(不含在職生)。

2. 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(不含在職生)。

具備以上任一條件之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右列任一情事(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)者，即符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補助項目、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至多獎勵五名入學新生，其中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至少有二名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30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博一生於入學當年之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本獎學金(申請表如附件)。

五、審核：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與所長審查，通過後核發。

六、本辦法經費由本所募款項目支應，於本所募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**

**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獎勵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入學考試錄取(不含在職生)□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(不含在職生)**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不得申請：**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 |
| 簡單自述 |  |
| 申 請 人 (簽名) |  年 月 日 |
| 指導教授意見 (簽名) | 年 月 日 |

**審核結果 : □同意補助 □不同意補助**

**教學及課程委員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所長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